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县环保”）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5,069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同时房县环保与农业银行签署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其向农业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069 万元。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房县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5,069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,045.2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县环保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5,069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69 万元。

2、近日，房县环保与农业银行签署了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其向农业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9年4月4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了: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.50亿元,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,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9-016)。

#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9年4月29日,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、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##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名称: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8,377万元

注册地址: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晓阳村4组

法定代表人:盛耀旗

公司类型: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: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;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;水务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设计、施工;工业及民用水生产、供应、销售及服务;管道产品安装、销售;水质化验、二次增压、储水设备清洗消毒;水务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;土地整理、土地储备;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;水环境的开发治理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截止2019年3月31日,未经审计总资产22,657.75万元,负债合计18,833.49万元,所有者权益3,824.26万元。

### 2、机构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

机构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: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南街 57 号

负责人: 徐凌

经营范围: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#### 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: 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,069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,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69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:

保证人: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#### 五、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出质人: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、质权人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

3、质押物: 房县环保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供水收费、污水处理收费、缺口财政补贴等。

4、合同主要条款:

保证范围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出质的权利: 出质人同意以供水收费、污水处理收费、缺口财政补贴等收益权出质。

## 六、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- 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- 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- 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## 七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56.50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## 八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,045.2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9.12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- 3、保证合同;
- 4、权利质押合同;
- 5、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6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7、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